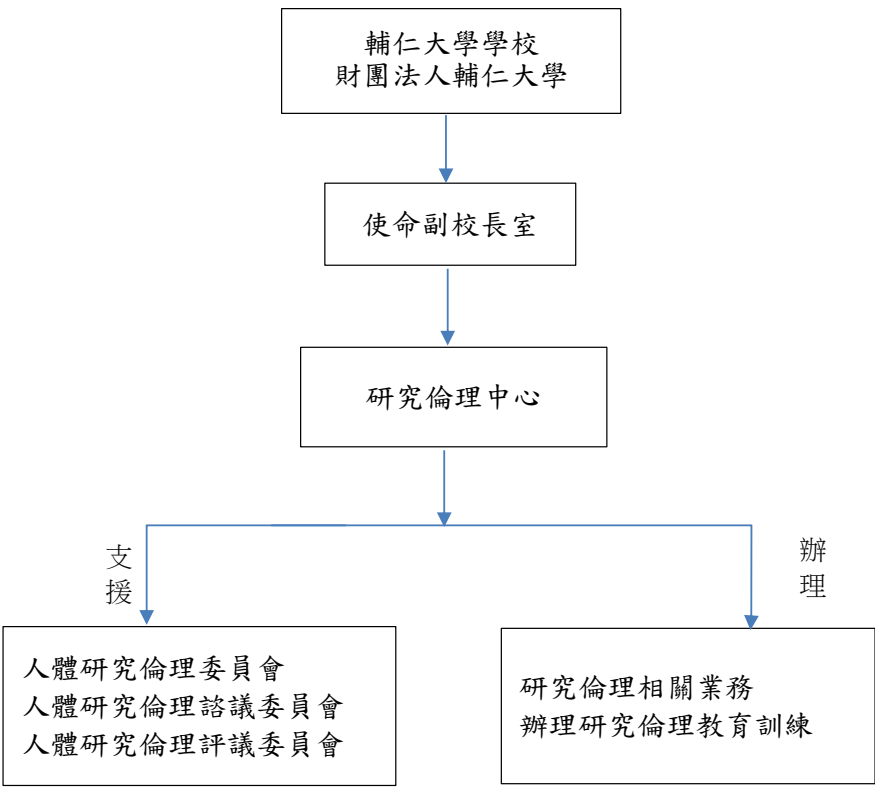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研究倫理中心的組成

流程	研究倫理中心	使用表單
	 <pre> graph TD A[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B[使命副校長室] B --> C[研究倫理中心] C -- 支援 --> D[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人體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 人體研究倫理評議委員會] C -- 辦理 --> E[研究倫理相關業務 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pre>	<p>FJU-REC F-02輔仁大學研究倫理中心保密協議書20160412</p>

二、補充說明：

請詳見附件一

編訂部門：研究倫理中心

文件編號：FJU-REC P-02

版本制(修)訂日期：2016.04.12

頁次：1/1

1. 目的

為貫徹天主教之精神，妥善執行以人類為對象的研究；強化研究倫理精神，及落實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及福祉，特於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使命副校長室下設「研究倫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2. 範圍

適用於本中心運作之作業方式。

3. 職責

本中心所有成員有責任閱讀、了解和尊重本中心所制定之規範。

4. 細則

4.1 本中心業務

4.1.1 規劃及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4.1.2 協助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對於人體研究計畫之審查、管理與稽核。

4.1.3 研究倫理執行政策之協調。

4.1.4 協助本校人體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人體研究評議委員會、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相關行政工作。

4.1.5 受理研究參與者、民眾、研究人員等申訴。

4.2 基本原則

4.2.1 本中心必須依據國家法律和規範運作。

4.2.2 本中心必須依據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輔仁大學人體研究諮議委員會及輔仁大學人體研究評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辦理其相關行政之業務。

4.3 本中心的組成

4.3.1 本中心主任負責推動中心業務。另置行政人員若干名，辦理中心事務。

4.4 本中心成員的聘任條件

4.4.1 本中心主任由使命副校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專家，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4.4.2 本中心之行政人員聘任資格條件：

4.4.2.1 依據輔仁大學新聘職員選任作業要點、輔仁大學職員輪調實施辦法及輔仁大學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聘任之。

4.4.2.2 以曾擔任研究參與者或曾參與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原則。

4.4.2.3 在任期開始前，需簽屬輔仁大學研究倫理中心保密協議書，以確保維護本中心研究倫理之各項運作及工作流程相關資訊之機密與利益迴避。

4.4.2.4 每年應完成相關訓練課程 9 小時以上。其教育訓練證明文件，應予審查及存有紀錄。

4.5 本中心成員之工作職掌

4.5.1 本中心主任之工作職掌及責任

4.5.1.1 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4.5.1.2 擬定本中心之年度計畫。

4.5.2 本中心之行政人員工作職掌及責任

4.5.2.1 秉承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輔仁大學人體研究諮議委員會及輔仁大學人體研究評議委員會之會議決議辦理其相關行政之業務。

4.5.2.2 辦理研究倫理之教育訓練。

4.5.2.3 受理研究倫理相關之申訴作業。

附件：

附件一、FJU-REC F-02 輔仁大學研究倫理中心保密協議書

附件一、
FJU- REC F-02

輔仁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保密協議書

本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被聘任為輔仁大學研究倫理中心之中心主任行政人員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評議委員會委員諮詢專家。本人同意採取正當的方法來保密資料；遵守法規且不因任何目的在中心授權之外使用保密資料，並且不以任何方法導致自己或第三者獲利。本人知道提供審查用的書面機密資料不能被複製或保留。所有機密的資訊和其複本、摘記應視為輔仁大學研究倫理中心獨自所有之財產、並在本人職務任期終止後，交還所有保密資料予輔仁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本人同意遵守這份協議而書立本同意書，並再次確認我對這份協議的執行與輔仁大學研究倫理中心的政策和其對第三者任何契約的義務一致。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並瞭解上述協議內容，如有違反，願接受貴中心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輔仁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立書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